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容夏谷先生（「容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個人退休計劃決定不再膺選連任。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容先生之退任生效起，容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就其退任而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需要知悉之事宜。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竭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任何情況下於容先生退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填補容先生退任所出現之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容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服務及提供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小龍先生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